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簡字第25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慶田

葉人瑄

選任辯護人 何依典律師

受 裁定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曹為實

受 裁定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佳文

受 裁定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東亮

受 裁定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明興

受 裁定人 莫林以堃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受 裁定人 邱于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受 裁定人 黃于玲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受 裁定人 黃竣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受 裁定人 李榆婕 (已歿)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關 係 人 李志強 (李榆婕之父)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受 裁定人 吳晨瑜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受 裁定人 柯尚霆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受 裁定人 樂昱辰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受 裁定人 許心賢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受 裁定人 黃閔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受裁定人因被告胡慶田、葉人瑄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  
08 下：

09 主 文

10 扣案之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玖拾貳元應發還莫林以堃。

11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0000  
12 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玖拾陸元給付莫林以堃。

13 扣案之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貳佰參拾肆元應發還邱于健。

14 扣案之新臺幣肆萬壹仟捌佰捌拾玖元應發還黃于玲。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  
16 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伍佰捌拾元給付黃于玲。

17 扣案之新臺幣壹拾萬元應發還黃竣楠。

18 扣案之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捌拾陸元應發還李志強。

19 扣案之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伍拾柒元應發還吳晨瑜。

20 扣案之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壹元應發還柯尚霆。

21 扣案之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肆拾陸元應發還樂昱辰。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  
23 00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伍佰參拾玖元給付樂昱辰。

24 扣案之新臺幣伍萬參仟參佰玖拾壹元應發還許心賢。

2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其所持有帳號(000)000000  
26 00000000號帳戶餘額其中新臺幣貳佰玖拾元給付許心賢。

27 扣案之新臺幣柒萬捌仟零捌拾玖元應發還黃閔。

28 理 由

29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30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31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該條立法理由六以：「為優先

01 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  
02 項，增訂第5項，限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時，始毋庸沒  
03 收，至是否有潛在被害人則非所問。若判決確定後有被害人  
04 主張發還時，則可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請求之。」已明揭  
05 優先保障被害人之原則。另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  
06 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  
07 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且扣押之贓物，依  
08 第142條第1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刑  
09 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如犯罪  
10 所得之贓物扣案，而被害人明確，又無第三人主張權利時，  
11 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定，不  
12 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42號  
13 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14 二、本案被害人莫林以埜、邱于捷、黃于玲、黃竣楠、李榆婕、  
15 吳晨瑜、柯尚霆、樂昱辰、許心賢、黃閔遭被告胡慶田、葉  
16 人瑄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施詐術後，因陷於錯誤，由被害人莫  
17 林以埜於民國112年9月8日12時5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  
18 萬9,988元至同案被告黃子其人頭帳戶永豐商業銀行(807)00  
19 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字第33347號卷第229至231頁）  
20 、被害人邱于捷於112年9月8日12時41分許、45分許匯款4萬  
21 9,985元、1萬4,123元至黃子其永豐銀人頭行帳戶，復於112  
22 年9月8日13時02分許、04分許、06分許、11分許匯款4萬  
23 9,988元、1萬6,016元、2,123元、9,999元至黃子其人頭帳  
24 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字第  
25 33347號卷第219至220頁）、被害人黃于玲於112年9月8日13  
26 時13分許、13時35分許匯款2萬3,456元、1萬9,013元至黃子  
27 其中國信託銀行人頭帳戶（見偵字第14252號卷第41至42  
28 頁）、被害人黃竣楠於112年9月8日13時00分許、01分許匯  
29 款5萬元、5萬元至黃子其人頭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字第14252號卷第61至64頁）、  
31 被害人李榆婕於112年9月8日13時25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

01 黃子萁人頭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見偵字第14252號卷第65至66頁）、被害人吳晨瑜於  
03 112年9月8日13時25分許、28分許匯款3萬2,123元、1萬  
04 0,234元至黃子萁台新銀行人頭帳戶（見偵字第14252號卷第  
05 53至55頁）、被害人柯尚霆於112年9月8日13時25分許匯款4  
06 萬0,111元至黃子萁台新銀行人頭帳戶（見偵字第14252號卷  
07 第51至52頁）、被害人樂昱辰於112年9月8日13時55分許匯  
08 款1萬8,085元至黃子萁台新銀行人頭帳戶（見偵字第33347  
09 號卷第265至266頁）、被害人許心賢於112年9月8日13時56  
10 分許、59分許匯款4萬9,988元、5,212元至黃子萁人頭帳戶  
1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見偵字第  
12 14252號卷第49至550頁）、被害人黃閔於112年9月8日13時  
13 57分許、58分許匯款4萬9,987元、2萬8,102元至黃子萁台北  
14 富邦人頭帳戶（見偵字第33347號卷第279至280頁），共計  
15 匯款61萬8519元。嗣同案被告黃子萁供陳其持前揭人頭帳戶  
16 提款卡自112年9月8日13時06分許起至同日14時03分許，總  
17 計被告所領取款項金額為61萬7,000元（計算式：5萬0,000  
18 元+6萬4,000元+6萬8,000元+3萬3,000元+8萬0,000元+  
19 2萬0,000元+1萬9,000元+7萬0,000元+8萬0,000元+5萬  
20 0,000元+8萬3,000元=61萬7,000元）。被告等於112年9月  
21 8日14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0○0號前遭警查  
22 獲，並自被告胡慶田扣得現金31萬5,000元、自被告葉人瑄  
23 扣得現金30萬2,000元、手機四支、人頭帳戶金融卡五張、  
24 ATM交易明細十張，交予員警扣案，業據被告胡慶田、葉人  
25 瑄對於犯行自白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  
26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見偵  
27 字第33347號卷第47至51頁、第127至131頁、第185至189  
28 頁），然就該扣案現金61萬7,000元（計算式：31萬5,000元  
29 +30萬2,000元=61萬7,000元），被告胡慶田供稱：「問：  
30 據黃子萁供述，係據領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31 (00萬4000元)、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萬

01 1000元)、國泰世華娘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萬元)  
02 共計31萬5000元後,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將  
03 31萬5000元交付予葉人瑄,葉人瑄再前往臺北市○○區○○  
04 路0段00號旁(捷運站高架下方),葉人瑄將款項放置在地  
05 上後,之後是由你前往拾取是否屬實?答:是。」等語(見  
06 偵字第33347號卷第177頁),另被告葉人瑄供稱:「問:扣  
07 案現金30萬2,000元是否為你向黃子萁收取?答:正  
08 確。」等語(見偵字第33347號卷第119頁),經本院交叉比  
09 對前揭被害人之匯款入帳時間及被告黃子萁持四張提款卡之  
10 提領時間等相關帳務明細資料,顯示被害人莫林以埜、邱于  
11 捷、黃于玲、黃竣楠、李榆婕、吳晨瑜、柯尚霆、樂昱辰、  
12 許心賢、黃閔自112年9月8日12時41分起至14時24分止先後  
13 匯入總計61萬8519元至黃子萁人頭帳戶後,被告黃子萁即持  
14 同帳戶提款卡提領總計61萬7000元,足認9月8日扣案之現金  
15 61萬7000元,其中確有被害人莫林以埜等遭詐騙後所匯入之  
16 款項無誤。又被告黃子萁上開永豐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  
17 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人頭戶中,  
18 現存餘額96元、580元、539元、290元(計算式:15290元—  
19 被害人張子賢所匯入因警示未遭提領之15000元=290元),  
20 確為受裁定人莫林以埜、黃于玲、樂昱辰、許心賢所匯入之  
21 金錢無誤,且尚未遭提領等情,有永豐商業銀行帳戶往來明  
22 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對  
23 帳單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對帳單細項各一紙附卷為  
24 憑(見偵字第33347號卷第55至63頁),是前揭帳戶餘額款  
25 項,即屬贓物,尚未遭提領,併予敘明。

26 三、本案被告胡慶田、葉人瑄係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其涉犯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刑  
28 法第339條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9 嫌,向本院依加重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並請予分論併  
30 罰。被告胡慶田、葉人瑄參與詐騙集團依指示把風、收取款  
31 項,造成告訴人莫林以埜等財產損失,被告胡慶田、葉人瑄

01 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胡慶田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黃于  
02 玲、黃竣楠、許心賢達成和解，並履行和解條件完畢，被告  
03 葉人瑄於審理時與告訴人黃于玲、黃竣楠、許心賢達成和  
04 解，並履行部分和解條件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  
05 第1797號、第1798號、第1799號、第1800號、第1801號、第  
06 1802號調解筆錄各一份為憑。被告所涉案件業已偵查終結，  
07 前揭扣案現鈔經認與被告詐欺取財之犯罪有關，自不待以該  
08 扣案現金尚有何有利被告之認定，而有不宜在調查尚未明瞭  
09 之前不予發還之情事，應認扣案現金中受款人匯入之金額無  
10 留存之必要，且亦無須待本院宣告沒收後再發還被害人，應  
11 裁定發還如主文所示金額予受款人。

12 四、從而，本案被害人莫林以埜等遭詐騙後所匯入之61萬8519  
13 元，為同案被告黃子萁所領取，並分別交付被告胡慶田、葉  
14 人瑄收執，並含括於扣案之現金61萬7,000元內，且經偵查  
15 及本院審理期間迄未有第三人主張權利，揆諸前揭判決意  
16 旨，自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第318條第1項規  
17 定，不待請求即行發還被害人，並命受裁定人永豐商業銀  
18 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  
19 銀行將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交付返還受裁定人莫林以埜、黃  
20 于玲、樂昱辰、許心賢。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林國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